

第二章、技術授權概說

壹、技術授權及其契約

大家應該都有喝過可口可樂吧！有沒有注意到在瓶罐的側面，會標示著一小段文字“可口可樂公司授權台灣太古可口可樂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製造”；對電腦有興趣的人應該都有安裝 shareware 的經驗吧！在安裝的時候，會出現一個提示對話框，問你是否同意畫面內容所示之條件，同意的話，請按 Accept，不同意的話，請按 Cancel；走進路口的 7-11 去買一個大亨堡來啃，不要以為 7-11 一定是統一超商這個公司開的，公司的名字可能是王大同有限公司；為什麼路邊的卡式公共電話，要換成一張二百元的 IC 卡公共電話，提醒各位，絕對不是因為一次買二百元可以打比較久；為什麼迪士尼卡通人物的產品都這麼貴；為什麼職籃的轉播會停下來；為什麼買來的家用錄影帶不能在公共場合播放；為什麼喜歡看的第四台頻道會不見；為什麼有些股票叫作潛力股，有些叫地雷股？潛力股不是今年賺錢才叫潛力股，能夠確保未來五年十年依然成長的股票，才叫潛力股；地雷股也不是今年賺錢就不叫地雷股，未來五年十年沒辦法成長的股票，也叫地雷股，可惜這本書的書名不是十萬個為什麼？無法提供讀者完整的答案，不過可以告訴大家的是，這些為什麼，多多少少都和技術授權契約扯上一點邊。

技術授權，是指由技術擁有者（或有處分權的人）提供

know-how、商標、服務標章、專利權、專門技術等智慧財產權，於約定的期限內，同意將全部或一部分的權利由技術接受者利用；而技術授權契約就是指為達到上述目的而由相關當事人所簽訂的契約。

嚴格來說，以技術授權泛指智慧財產權的授權並不正確，不過本書著重於與技術相關智慧財產權的授權，因此，不以智慧財產權授權為名，而以技術授權為名。像是商標，我們很難說它具有技術性，但是商標授權，尤其涉及商品製造時，常常必須連同授權人之技術一併移轉；著作權也是一樣，除了像電腦軟體可以算是有技術性，一般文件在隨同技術授權移轉時，亦須注意應一併授權，因此，也列入本書的討論範圍。

技術授權契約之所以重要，是因為技術的移轉，並不像一般買原料、租機器那麼單純，在一般買賣關係的各項要件中，無論是商品規格、價金多寡、支付方式及交貨期日等，都很容易用契約界定清楚。但是技術授權則不同，從交易相對人的挑選、移轉內容的界定、權利金的計算，一直到契約履行方式及效果的認定，都有不同的解釋方法及選擇空間，可由當事人依其需要訂定不同的交易方式。因此，技術授權契約，名稱可能是經銷契約、代理契約、買賣契約、加盟契約、代工契約、共同研發協定等，內容更是天差地別，已經不再能夠口頭說說就算數，或是用一紙簡單的訂單來完成，在許多的細節項目上，最好都有明確的契約規範，以達到技術順利移轉的目的，並在一旦有爭議發生時，由

契約來提供最好的解答。

貳、技術授權的標的

技術授權契約和一般我們所熟知的買賣契約、租賃契約一樣，都有所謂的標的，買賣房屋的標的，就是該建物及其建地，租賃契約的標的，也就是出租的動產或不動產；而技術授權的標的，就是所要移轉、同意被授權人使用的技術。可以作為技術授權契約標的的技術，除了商標專用權、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布局權、營業秘密 等為法律所保障的「權利」或「利益」外，凡具有特殊商業利益的作業流程、人事管理、工程資訊、特殊經驗 等(即俗稱“know-how”的知識)，即使不符合營業秘密法所規定之要件，只要授權人及被授權人認定有「交易價值」，也可以成為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由於這些標的絕大部份都是屬於所謂「無體財產」，也就是標的本身在物理上並非實質存在的具體有形物(註1)，而是要透過法令及契約的規定來將其「特定」出來。因此，相關的法令解釋及契約的訂定，也就顯得格外重要了。

標的，就是契約的目標，契約就好像箭手射出去的箭，百米外的蘋果是箭的標靶，也就是契約的標的，因此聽到標的金額高達數十億，就是說那個蘋果用台幣換算起來要數十億。

註1 即使實際存在有專利證書、商標圖式、技術說明書 等，僅是該技術存在之證明或實施該技術所需之文件、資料，並非表彰該技術本身。

無體財產，是相對於一般我們概念中的財產都是有形存在的形態而言，像是一棟房子、一片瓦、一塊磚 等；屬於精神創作物的智慧財產權，雖亦時常附著於有體物上，像是梵谷的畫，畫作本身雖然是有體物，但著作權不僅止於畫的本身，假如要將梵谷的畫印刷或仿製，亦須得到著作權人的同意。

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是否屬於「權利」，在法律上有相當重要的意義。茲分述如下：

(一)、性質屬於權利的技術授權標的，除取得權利人的授權或轉讓外，除非符合法定要件，否則不能主張合法使用該技術。

對於法定排除要件，我們可以這麼說：在有些情形下，法律認為不應賦予智慧財產權人權利或是認為智慧財產權人應容忍他人之使用，避免社會生活因權利保護之太過，反而受到不當的限制，因此把一些智慧財產權法不保護的條件明定出來，使公眾在遇到類似情形時，能有所依循。

各種智慧財產權法規所規定的法定排除要件如下：

專利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專利權之限制）

1. 為研究、教學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
2. 申請前在國內使用、或已先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3. 申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
4.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5. 非專利申請權人取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

時，其被授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6. 混合兩種以上醫藥品而製造之醫藥品或方法，其專利權效力不及於醫師之處方或依處方調濟之醫藥品。

商標法：第二十三條

1. 凡以善意且合理使用之方法，表示自己之姓名、名稱或其商品之名稱、形狀、品質、功用、產地或其他有關商品本身之說明，附記於商品之上，非作為商標使用者，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
2. 在他人申請商標註冊前，善意使用相同或近似之商標圖樣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不受他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所拘束，但以原使用之商品為限；商標專用權人並得要求其附加適當之區別標示。
3. 附有商標之商品由商標專用權人或經其同意之人於市場上交易流通者，商標專用權人不得就該商品主張商標專用權。但為防止商品變質、受損或有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

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第四十四條 第六十五條

1. 根據著作權法第十七條，著作人享有禁止他人以歪曲、割裂、竄改或其他方法改變其著作之內容、形式或名目致損害其名譽之權利，亦即取得著作物之人若在不損害著作人名譽之情形下，得對著作物改作，與舊法相較(註

2)，取得著作物之人（像是僱主或是買受人）有較大之空間可以對著作物加以修改，以電腦軟體為例，舊法只允許電腦軟體為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新法則認為只要不損害到著作人名譽的情形下，著作權人不能對著作物之所有人之修改主張權利。

2. 著作權法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四條，列舉合理使用之範圍，第六十四條規定合理使用他人著作應明示其出處，第六十五條則規定合理使用之判斷原則，即判斷是否屬著作權之合理使用，應由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著作之性質、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等四個原則，去考量是否係合理使用他人著作。

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

1. 第十八條：電路布局權不及於左列各款情形：

註2 第十七條（同一性保持權及其限制）著作人有保持其著作之內容、形式及名目同一性之權利。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之：

- 一、依第四十七條規定為教育目的之利用，在必要範圍內所為之節錄、用字、用語之變更或其他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 二、為使電腦程式著作，適用特定之電腦，或改正電腦程式設計明顯而無法達成原來著作目的之錯誤，所為必要之改變。
- 三、建築物著作之增建、改建、修繕或改塑。
- 四、其他依著作之性質、利用目的及方法所為必要而非實質內容之改變。

一、為研究、教學或還原工程之目的，分析或評估他人之電路布局，而加以複製者。

二、依前款分析或評估之結果，完成符合第十六條之電路布局或據以製成積體電路者。

三、合法複製之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所有者，輸入或散布其所合法持有之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

四、取得積體電路之所有人，不知該積體電路係侵害他人之電路布局權，而輸入、散布其所持有非法製造之積體電路者。

五、由第三人自行創作之相同電路布局或積體電路。

舉例來說，某甲以自己的努力獨立研發出與某乙已取得專利許可相同的技術，縱使某甲確實是在獨立、未參考某乙專利的情況下研發出該技術，由於獨立研發並不符合專利權之法定排除要件，因此，某甲仍然不能實施該技術。此時授權契約的主要意義，除了法律所規定之特許實施外，幾乎可說就是取得他人標的技術的唯一途徑。

(二) 技術授權契約的標的如果是營業秘密法所保護的營業秘密或是其他具交易價值的技術，因為營業秘密法或一般民刑法規，是著重在於不能以不當的方式取得營業秘密，而非賦予營業秘密持有人一個法律上排他的權利，因此，其他人只要以不違反營業秘密法或關係人保密義務(無論是法律上或是契約上的方式取得，即可合法使用該技術，並不一定要有授權。

舉例來說，A 速食連鎖公司使用的供貨系統效率極高，如果其創辦人著書立說將其系統運作的方式公告周知，任何速食連鎖店都可援引使用，不必再去向 A 公司要求授權。又如 A 公司並未將其系統公布，B 速食連鎖公司憑自己的經驗也發展出一套完全相同的系統出來，A 公司也不能阻止 B 公司使用該系統。此時授權契約之意義，就是經由授權人與被授權人的合作，使被授權人節省技術研發的時間而可快速達到技術昇級的目的，授權人亦可藉收取權利金等方式擴大其技術的實質利益，可謂雙方互蒙其利。